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：2024年8月13日上午九点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形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、李学尧先生以及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拟收购 I&V Bio Asia Co.,Ltd. 51%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票数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，为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、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经公司管理层认真研究、多方考察洽谈后，拟收购 I&V Bio Asia Co.,Ltd.51%股权，并定于2024年8月13日下午与交易方签订《关于收购 I&V Bio Asia Co.,Ltd.股权之框架协议》，各方初步确定了具体的合作方式及投资计划，本次股权合作事项将根据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协商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后，以最终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，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收购境外公司 51%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